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調整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代理**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

## 調整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調整至0.335港元（「**經調整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的經調整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5.1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3港元折讓約18.89%。

經調整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調整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假設最多40,92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經調整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3.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所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3.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經調整淨發行價為約0.32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3.0百萬港元（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22%）將用於數個於採礦業已物色的潛在投資機會產生的勘探費用、技術人員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
- (2) 約10.5百萬港元（佔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78%）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業務發展所需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總部日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